

滿足人真正的需求

以耶穌為至寶，加上有聖靈的幫助，
就不會因屬世的一切來發怨言。

文／黃煥超 圖／Amigo

真理
專欄

靈修



申初 禱告的時候，彼得、約翰上聖殿去。有一個人，生來是瘸腿的，天天被人抬來，放在殿的一個門口（那門名叫美門），要求進殿的人賙濟。他看見彼得、約翰將要進殿，就求他們賙濟。彼得、約翰定睛看他；彼得說：「你看我們！」那人就留意看他們，指望得著什麼。彼得說：「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：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！」於是拉著他的右手，扶他起來；他的腳和踝子骨立刻健壯了，就跳起來，站著，又行走，同他們進了殿，走著，跳著，讚美神。百姓都看見他行走，讚美神；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，就因他所遇著的事滿心希奇、驚訝（徒三1-10）。

瘸腿的求人賙濟，指望得著的是一種滿足自己肉體的需求，乞討所得的金銀可

以吃、穿，但彼得並沒有給他肉體表象的需求，而是奉耶穌的名，叫瘸腿的人起來行走！滿足瘸腿的肉體上真正的需求，當手腳正常後，就可以賺錢養活自己，以後無需再以乞討度日。而在屬靈層面，藉由滿足他肉體上真正的需求，彼得使瘸腿的知道讓他痊癒的是神，不是人，而來讚美神。得到靈命上的救贖，得到人真正的需求，更超乎他期盼肉體上的需求。因著這個神蹟，不但這個瘸腿的人在屬靈及屬世上都蒙拯救，也吸引聚集許多百姓，彼得也趁機佈道，且效果奇佳，聽了而信的人男丁就有五千（徒四4）。

人們表面上了解自己的需求，馬斯洛（Maslow）用需求層次理論（Need-hierarchy theory），來解釋人們一般化（generalized）的需求，包括了生理需求、安全需求、社交需求、被人尊重需求和自我實現需求五種，後來晚年增加了心靈與美學

的需求。馬斯洛認為人們滿足在底層需求後，才會進一步追求上一層的需求。這個理論以屬世的眼光來看，有些道理，所以廣為引用。

所謂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。」人雖是萬物之靈，但基本上還是有血有肉的動物，所以有生理的需要；渴了想喝水，餓了想吃飯。當主耶穌復活，向門徒顯現，也是先關心他們的民生問題，對他們說：「小子！你們有吃的沒有？」他們說：「沒有」。原來門徒那一夜並沒有打著什麼魚。門徒照耶穌的話撒網，果然得到153條大魚。耶穌又為他們準備早餐（約二14-14）。

但在這個理論提出前，早就有人說：「生命誠可貴，愛情價更高；若為自由故，兩者皆可拋。」其實人之所以為人，自有其與禽獸不同的地方，這種置底層需求於不顧，直接訴諸更上層需求，就不是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所能解釋，馬斯洛後來也承認人類有此現象。

在更早以前，中國古代的聖賢有更崇高的信念：「生，亦我所欲也；義，亦我所欲也。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」（孟子•告子上），也就是孟子認為在兩難之間時，人應該捨生命而取仁義。本來求生存是生物最基本的本能，中國古代聖賢雖不認識神，卻本於良知，可以在仁義與生命之間選擇仁義而放棄生命。

人是以神的形象所造，成為神的子女。認識神、相信神的人，藉著信仰的力量，從

神而來的幫助，更要能比中國古代聖賢能跳脫生理上的束縛。古聖徒給我們留下許多美好的典範：但以理三個朋友寧願被丟入火爐也不跪拜偶像（但三）；司提反被石頭扔死之前，還大聲呼求神赦免那些拿石頭扔死他的人（徒七57-60）；摩西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享受埃及皇宮的富裕生活（來十一24-26）。

神給我們現在的考驗或許少有攸關生死關頭，但如摩西般生活上的考驗。在物質享受日益提高，工作日益忙碌，生活壓力越來越大的今天，追求名利以滿足自己感官肉體享受，及社會環境加諸人的考驗等的生理束縛，是比前的人更加嚴重。我們平日該如何靈修才能脫離肉體需求羈絆、看清人真正的需求是在屬靈層面，進而為滿足人真正的需求來努力呢？以下提出幾點做為參考：

一. 聽神的話

「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；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你們都來，買了吃；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。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？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？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你們當就近我來；側耳而聽，就必得活……。」（賽五五1-3）、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」（約六48-50）。留意聽神的話、就近神、側耳而聽就能吃那屬靈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，就必得活並且可以永遠活著。

神的話就在聖經中，所以保羅說聖經能使我們有得救的智慧（提後三15）。我們生活上也會遇到一些困難，但這些無非是神在考驗我們，其目的也是讓我們透過神的話語而更加認識神、倚靠神：「祂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。」（申八3）

哈巴谷先知在質疑神的公義後，神的回答使他身體戰兢、嘴唇發顫、骨中朽爛，只能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（哈三16）。但也藉由神的話語，使他即使在此絕望無助中，仍能歡喜快樂：「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也不效力，田地不出糧食，圈中絕了羊，棚內也沒有牛；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。」（哈三17-18）。所以我們當勤讀聖經，熱心聚會，從其中領受神的話語，才能飽食靈糧，有力量面對屬世的一切考驗。

二. 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

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吃什麼？喝什麼？穿什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」（太六31-33）。「先」字，表示看重屬靈的事過於屬世的需要，這並不是說基督徒不需要工作，也不是說信耶穌的人不再有生理需求，而是在強調基督徒憑著信心，相信天父真神會看顧自己的兒女，只要他們能夠照著天父的旨意去行，也就是先求神國神義。神會將屬靈的福氣與屬世的需要一併加給我們。

這些是唱高調嗎？三餐都有問題還能奢談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嗎？但有人可以做到：寡婦奉獻兩個小錢，那是她養生所有，她得到耶穌的稱讚（可十二41-44）。眾人在野地渴慕真道，聆聽耶穌的教訓，滿足他們靈性的需求，主也將他們所沒有求的晚餐賜給他們，一次使五千人吃飽（太十四13-21），一次使四千人吃飽（太十五32-38）。當然神沒有保證天色常藍，也不保證我們衣食無缺。神要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時，雖使以色列人不愁吃（降嗎哪）、穿（衣服穿不破）（申八4），但常缺水。以色列人在缺水時就頻發怨言，這就不算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也因此屢次惹神憤怒。

感謝神，在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架，復活升天降下聖靈後，我們有比當時以色列人所沒有的優勢，因為耶穌說：「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」（約四13-14）。保羅的親身經驗是：「……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這是我已經學會了。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，或飢餓；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。」（腓四11-13）。雖然神與保羅同在，在他而言，做到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也無庸置疑，但他也常缺食忍餓。他不像以色列人常發怨言，且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，而這個祕訣是他學習來的，就是靠著神加給他的力量，也就是聖靈的幫助。

保羅也提供一個觀念來幫助我們學習：「……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」（腓三8）。若能將萬事看作糞土，以耶穌為至寶，加上有聖靈的幫助，就不會因屬世的一切來發怨言，自然而然就能行出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了。

三. 為主做工

有一次，耶穌和門徒到了撒瑪利亞，在那裡有口井，耶穌走路困乏也餓了，就坐石井旁，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，耶穌向她傳福音，那婦人知道耶穌是基督救主，就趕快往城裡去，對眾人作見證，眾人就出城，往耶穌那裡去。這期間，門徒從城裡也買食物回來，耶穌卻說：「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做成祂的工。」（約四1-34），從這段故事，我們知道雖然那時耶穌疲乏飢餓，仍然把握機會做神的工，並認為做神的工就是他所需要的食物。

處在現今工商繁忙的今天，我們或為了追求享受，或為了有更好的成就，努力在社會打拚，常常忽略了要做神的工。我們也許想說等到退休後或事業有成後，才好好為神做工。但這裡耶穌告訴我們，做神的工就是他日常所需而不可或缺的食物。肚子餓了，我們的身體會告訴我們去找食物來吃，但耶穌在這裡告訴我們，做神的工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食物。但往往欠了做神的工所引起的飢餓，是我們常常無法察覺或刻意忽略掉的，甚至不做工久了，靈命餓死都不自

覺。所以耶穌在按才幹受責任的比喻中，嘉獎那領五千及領兩千的，因為他們另外又賺了五千及領兩千。但領一千的什麼都沒做，就被丟在黑暗裡哀哭切齒了（太二五14-30）。

耶穌復活向門徒顯現，先關心解決門徒吃的問題。門徒都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就連續三次對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」並要求彼得：「你餵養我的小羊」（約二一15-17）。我們在吃喝之餘，更當明白體察神的旨意，多做神的工，使屬肉體的生命及靈命都得以健全發展。



結語

人類作為一種生物，就會有生存需求；作為一種社群動物，就會有關係需求、成長需求。這些需求原本都是自然、中性、不帶有價值判斷的。但是在這種自然律的驅動底下所產生的行為，若與神的律違背時，以神的形象所造、為神子女的人類所要考慮的，不能只在生物底層，必須滿足靈性上真正的需求。我們當知道屬世的一切很快就會過

去，屬靈的生命才是永遠的。當我們還活著的時候，雖然會有肉體上的需求與羈絆，但我們不可本末倒置，因肉體的需求而危害了屬靈的生命。

「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。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（林後四17-18），「所以，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求在上面的事；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。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已經死了，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」（西三1-4）。這兩段經文保羅再三強調要我們要把眼光放在那看不見上面，雖然或許在看得見的屬世生活，我們的肉體會有一些考驗、挫折，或有一些吸引我們的肉體享受，但若要在末後與主一同顯現在榮耀裡，我們就要看重並滿足靈性上的需求，這才是人真正的需求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〈愛神與愛世界〉，《聖靈》月刊，384期，2009.09。
2. 〈真作聖工的基督門徒〉，《聖靈》月刊，398期，2010.11。
3. 〈生活壓力與調適——談滿足的喜樂〉，《聖靈》月刊，325期，2004.10。
4. 〈人為何存在？〉，《青年團契》，235期，1997.04。
5. 〈吃出生命的意義〉，《青年團契》，248期，1998.05號。

